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IACUC) PAM (Post-Approval Monitoring) 標準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訂定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IACUC)(以下稱小組)依此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年度核可案件查核工作，藉以督導本校進行的實驗動物相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校、慈濟大學動物中心。

第三條 規範內容：

- 一、核可案件回報：每年寄送「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依農委會每年寄送版本為主)電子檔給相關計畫申請人，請其核對報告內容，包括計畫執行人員、動物使用數量及死亡方式、動物用藥收支結存情形、手術程序實施紀錄和術前準備、術中監控、術後照顧等事項是否和實際實驗相符合。若符合，則申請人簽名後回傳給小組。若有不符合部分，則要求計畫申請人提出「修正案申請單」補正。
- 二、年度監督報告和提醒通知：為如期繳交正確的年度監督報告，每年初發出通知、填寫表格內容及回收。
- 三、實地查核：
 - (一)每年進行2次實地查核(1-6月及7-12月)，整理正執行計畫，包含於動物中心動物房內正執行之計畫。
 - (二)由召集人選定當年度受查核對象，參考的準則如下：
 1. 需將動物攜出並過夜之實驗室，查核比例50%。
 2. 使用爭議性麻醉藥之實驗室為必查核對象。查核內容包括使用SOP、人員防護措施及使用紀錄總表。
 3. 依動物疼痛程度決定查核比例，重度疼痛之計畫為100%查核，中度疼痛計畫為50%查核，輕度疼痛至無疼痛為25%查核。
 - (三)經選定受查核對象後，由執行秘書通知受查核者查核時間。受查核者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指定有進行動物實驗之計畫參與者留守供查核委員進行查核事項之問答。

四、實驗室查核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一) 動物實驗場所設施。

(二) 實驗動物別/品系與使用數量。

(三) 動物實驗內容、方法、劑量與步驟(含動物保定、投藥、注射、麻醉、手術、及術後照顧等)。

(四) 使動物痛苦降至最低之方法與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含復原處置、安樂死及屍體處理方式)。

五、查核委員將查核內容填寫於「實驗室查核表」(含陸生及水生動物)，由執行秘書彙整查核意見製成「實驗室查核總表」，並由召集人確認簽章。

六、查核結果由執行秘書寄發給受查核之計畫主持人，若有改善意見，則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覆查。

七、實地查核結果將提交小組年度會議中討論，並依規定回報行政院農委會。

第四條 內部查核：

一、每年進行2次內部查核。

二、小組將針對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進行查核，查核內容包括軟體查核及硬體查核。

三、查核委員將查核內容填寫於「內部查核表」，由執行秘書統整查核意見製成「內部查核總表」，並由召集人確認簽章。

四、查核結果由執行秘書寄發給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負責人及連絡人，若有改善意見，則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五、內部查核結果將提交小組年度會議中討論，並依規定回報行政院農委會。

第五條 違反動物福祉匿名舉報方式：依違反本校動物福祉檢舉流程辦理。

第六條 罰則

違反實驗動物申請及使用規則者，比照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